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偉鴻

指定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13、12678、19043、23391、33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偉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未扣案之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偉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8時20分許，以其所有之iPhoneX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與陳瑀薇所有，但當時為劉世賢所使用之行動電話聯繫後，周偉鴻即於同日2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豪景社區)前，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予依據劉世賢指示前往交易之龍承洋（劉世賢、龍承洋係合資購買；劉世賢出1萬5,000元買25公克；龍承洋出8,000元買10公克；剩下1,000元為車資）。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
07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8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9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0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
1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2 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13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14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16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17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18 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周偉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19 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
20 理程序中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65頁），且
21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
22 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
23 力。

24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25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6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27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28 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31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01 證人劉世賢、龍承洋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具結、證人陳瑀薇
02 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19043卷第109至112、129至131、4
03 71至474頁、他4274卷第55至58、95至97頁），並有證人陳
04 瑀薇持用之手機內與暱稱「黃大千」之Messenger對話紀
05 錄、個人資訊頁面截圖、被告劉世賢扣案之手機內與暱稱
06 「鴻」之LINE對話紀錄、個人資訊頁面截圖、手機門號資料
07 暨通聯記錄在卷可查（見偵19043卷第147至149、151至15
08 5、193至209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
09 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2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
13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4 罪。

15 (二)刑之減輕事由：

16 1.被告就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7 自白犯罪，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

19 2.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0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1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2 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23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4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25 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6 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甚重，然同
27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28 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
29 者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
30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31 刑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有

01 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02 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03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04 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本案販賣
05 毒品之次數僅有1次，無法與販賣大量毒品之大盤、中盤相
06 提並論，亦與在網路或透過特定通路大量頻繁販售毒品予不
07 特定多數人之情節顯然不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又被告於
08 本案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是既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
09 品罪之行為，依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減輕其刑後，倘量
10 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5年），與被告前揭犯罪情狀相
11 衡，猶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2 同情，實有堪資憫恕之情，爰就被告之犯行，依刑法第59條
13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
15 害之禁令，明知販賣毒品將對購買毒品進而施用之人產生一
16 定之身心戕害，有使他人對毒品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17 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產生危害之虞，仍僅因
18 貪圖個人利益，即為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實屬
19 不該，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20 行，所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交易對象、被告自述之智識
21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販賣毒品犯
27 行，取得2萬4,000元已如前述，核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甚
28 明，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9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未扣案之iPhoneX廠牌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用以與證人劉世

賢聯繫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審
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6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